

典交易之研究

古慧雯, 吳坤融, 鄭紹鈺

R07323036 傅家楨

1. What is the main question(s) raised in the paper (the issue)?

中國和英國的歷史上都出現土地的典當制度，然而英國的土地典當制度對於贖回的時間相當嚴格，將土地拿去典當換取金錢的”業主”沒有在短時間贖回土地的話，該筆土地就會歸為銀主所有。然而中國的土地典當制度對於贖回的期限卻沒有嚴格的限制，土地隨時有可能會被業主贖回的情況下，影響到銀主對於土地的長期投資，形成經濟學上的不效率。然而如此沒有效率的制度卻得以在明代與清代的中國盛行，顯然應該有其他的原因導致中國的業主與銀主們選擇這樣的典契制度，這篇論文針對可能的原因提出假說並加以驗證。

2.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the significance)?

典契交易的盛行被許多西方的學者批評為不效率的土地交易形式，甚至認為這是影響中國近代經濟與政治發展的重要因素。本篇論文提出不同的看法，根據當時的政治情勢與台灣的農業形式，認為典契交易的存在有其利益與必要性。

3. What is the author's answer (the findings)?

作者們認為典契的存在是因為當時清代政府對於財產權沒有足夠的保障，也沒有提供足夠的公共財與公共設施，因此當時在台灣開墾的人民只能仰賴宗族以及同鄉或是鄰居之間的互助以達到保障財產權以及維持公共設施的功能，土地交易不單單只是交易雙方之間的問題，更牽涉到其他的鄰居與宗族的利益，因此典契的方式可以在不確定的情況下為業主保留土地的所有權，並且提供交易雙方與其他所有利益相關人有一個觀察對方的機會。如果發現對方是適合的合作人選，雙方就可以選擇賣斷土地，或是在發現彼此不適合的情況下，將土地贖回或是轉典給其他更適合的人選。

4.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 (the strategy)?

本篇論文利用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中許多清代土地交易契約進行分析，觀察典契的價格與當時市價的差異，並對於不同的土地交易結果進行討論，找到許多支持本篇論文假說的案例。此外也利用當時清代政府在台灣劃分的原住民與漢人的番界，將當地人與人之間的合作模式進行分類，提出可能的土地交易模式並加以驗證。